

本研究計畫之主要研究問題包括下列幾點：

- 1.過去課程教學輔導體系法制之形成與發展情形如何？
- 2.現行中央與地方有關課程教學輔導體系之法規現況如何？
- 3.現行中央、地方與學校就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所產生之法制上問題有哪些？
- 4.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會涉及哪些法制問題？
- 5.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其可能的方案有哪些？

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進度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及理由，預計進行之步驟及計劃之進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於立法政策分析與法制研究，將以質化研究方法為主，分別採取以下之研究方法：

- 1.文件分析法：分析現行各種中央與地方教育法規中，包括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等，與三級課程教學輔導相關之規定，其發展過程與現況。蒐集相關文獻與資料，釐清現行中央、地方與學校就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所產生之法制上問題有哪些？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會涉及哪些法制問題？
- 2.專家諮詢會議：邀集教育、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熟悉課程與教學輔導之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校長及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提供諮詢意見以求博採眾議，作為分析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可能方案，研擬法制化草案之具體規範內容。

(二)進行步驟

本研究首先進行中央與地方有關課程與教學輔導相關法規及文獻之蒐集，透過文件之分析，提出目前課程與教學輔導面臨之相關法制問題，整理出主要問題及其原因，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提供具體意見或法制化之建議，並依據其會議共識與結論，著手研擬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草案初稿，將初稿提送總計畫相關會議討論後，廣泛蒐集意見，最後在彙整各方意見後，並完成本計畫之結案報告。